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要点

# 01

---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一、IFRS 9: 分类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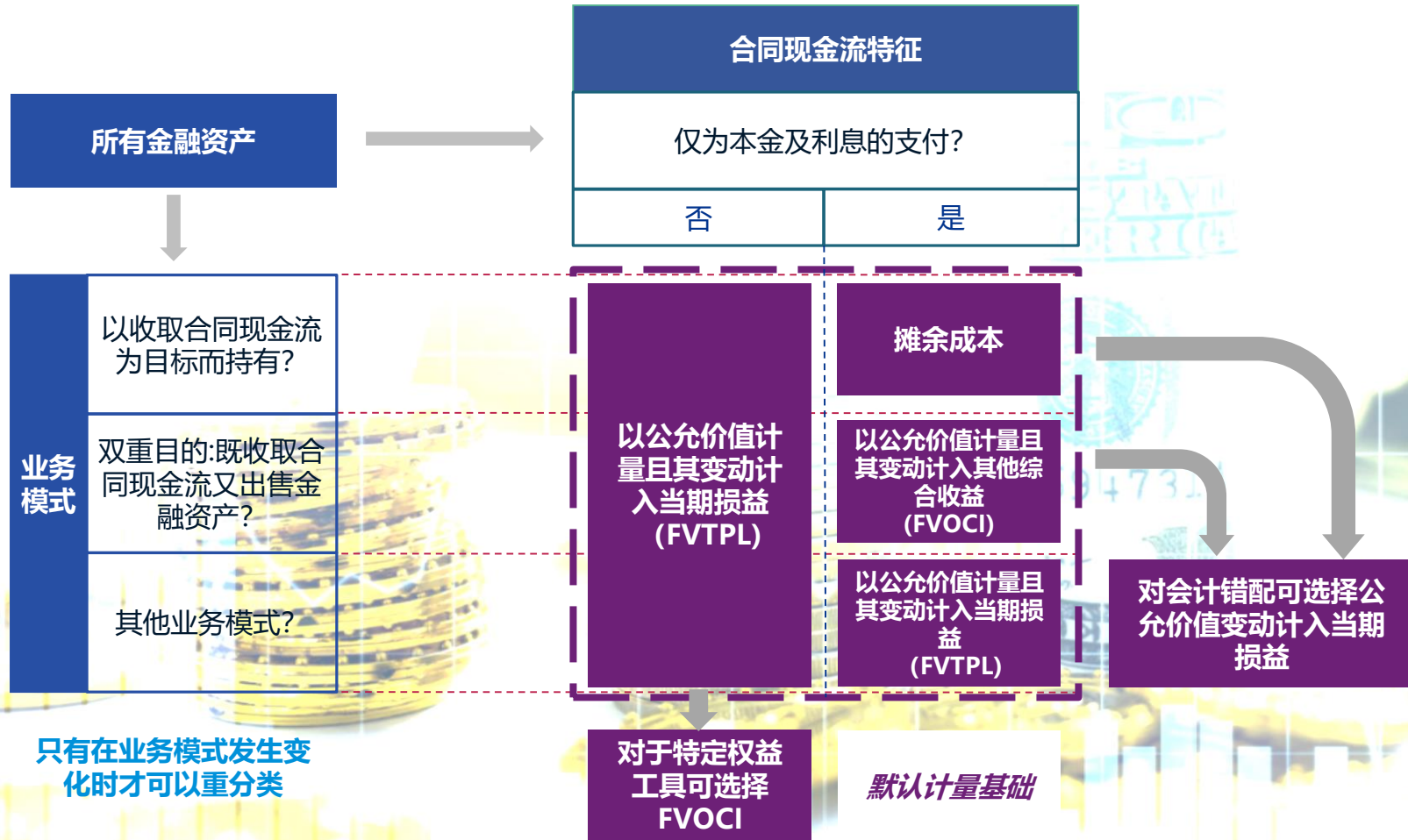
## 资产分类-IFRS 9与 IAS 39分类比较

IFRS 9与IAS 39有着类似的类别，但在分类标准上，两者有重大的差异。



# 一、IFRS 9: 分类变化

## 决策流程——决策树



## 二、决策流程：SPPI测试

SPPI测试：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含义
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li></ul>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货币的时间价值</li><li>• 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li><li>• 利润率（和成本的对价）</li><li>• 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li></ul>





## 二、决策流程：业务模式的判定

分类	标准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过收取工具存续期内的合同付款额来实现现金流量；</li><li>通常仅涉及较低频率和较小价值的出售。</li></ul>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li><li>通常涉及更频繁和更大价值的出售。</li></ul>
其他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变更的合同条款；</li><li>合同挂钩工具（分级，穿透）</li></ul>



### 三、对报表的影响：



权益类资产的重分类加剧损益波动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减值导致利润和资产减少

新准则对投资相关的其他活动也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四、难点总结：

### 分类与计量

- 总体而言，主要影响集中在一些特殊金融工具，其现金流不满足SPPI测试，持有的产品越不“标准”，遇到的问题会更多
- 部分金融资产会从现有准则下的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被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类别。

### 实施障碍

分类计量部分主要挑战集中在：

—SPPI测试，表现在：

- 需要对含有非标条款的合同进行个别评估
- 对特殊产品现金流的评估

—业务模式评估

- 主要表现在新准则下对于“非频繁及非重大出售”的定义，需要通过人工判断来对资产进行适当的分类与计量

—估值问题

- 重新分类后需要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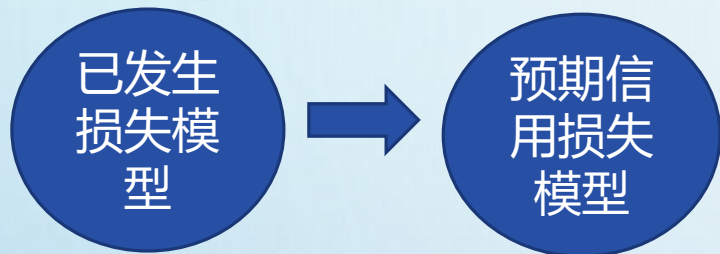


# 02

---

減値

# 减值计算要求-预期信用损失 (E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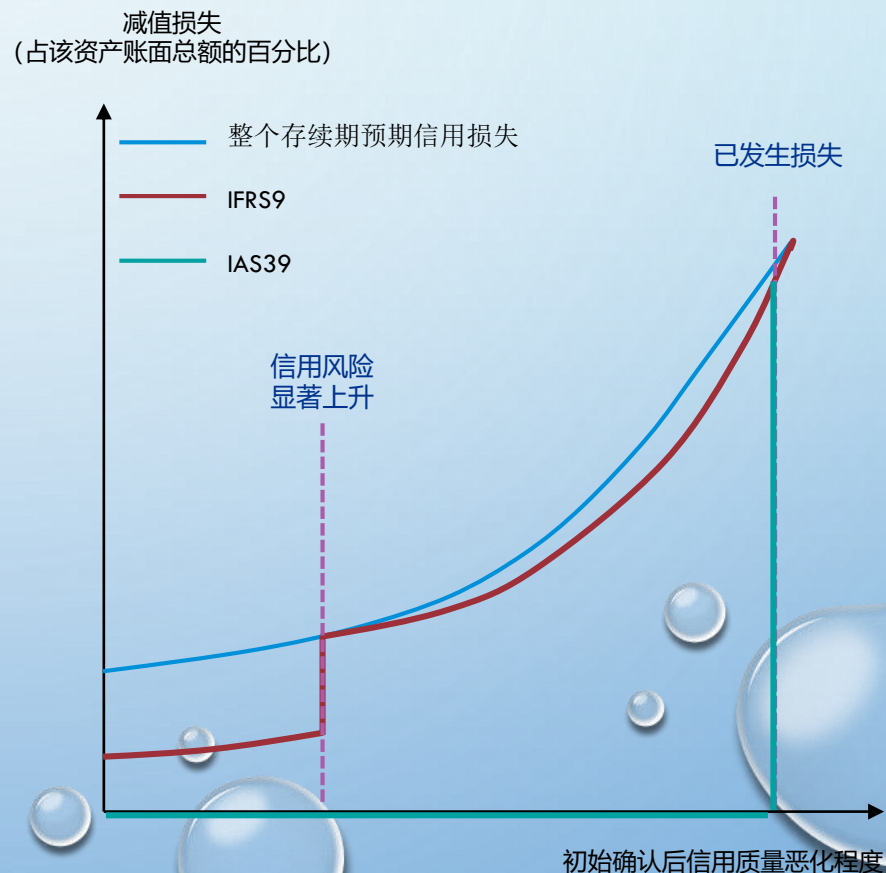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在IFRS9下：  
首先确认“初始确认后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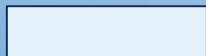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本方法：  
三阶段法

按照原准则和新准则确认的减值损失




# 减值计算范围

	IAS 39	IFRS 9	变动
贷款-债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增加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股票	<del>基金</del> <del>股票</del> 债券	剔除 重分类至FVTPL的股票和基金, 增加 债券投资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增加 银行存款
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	增加 买入返售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没有变动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没有变动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增加 投资合同应收款项
投资合同资产		投资合同资产	增加 投资合同资产

 无变动部分

 增加部分

 剔除部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要素

## 预期信用损失

### IFRS9 规定

主体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应当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 **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必须考虑信用损失发生或不发生的可能性。
- **货币时间价值**：按照时间利率或近似值折现。
- **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 前瞻性调整

主体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 组合及单项评估基础

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主体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按信用风险变化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及计算利息收入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变化

**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包括在报告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时间的客观证据）

**第三阶段：**在报告日发生信用减值（存在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金融工具

常见表现

信用质量稳定

信用质量恶化  
逾期30天以上

贷款已减值  
实际损失已发生

损失准备的确认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

利息收入的计算

按账面总额计算  
(总额法)

按账面总额计算  
(总额法)

按账面净额计算  
(净额法)

减值方案

$$PD_1 \times LGD_1 \times EAD_0$$

$$\sum_{t=1}^N \left( PD_t \times LGD_t \times EAD_t \times \frac{1}{(1+EIR)^t} \right)$$

$$LGD_1 \times EAD_0$$